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3.10.2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系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必須包括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指導教授則為當然委員。若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其他專任教師補足。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產生。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依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辦法施行細則及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通過上述之資格考試後之博士生，應向本委員會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考核通過後按規定登錄為博士候選人。
- 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